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债代码:191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136,75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合同工期:320日历天;
 ●对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上述协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近日与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现对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名称:《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136,75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工程内容:编制完整的修复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淄博市环保局备案;按环保部门要求的方法,按照、保障、保障完成全部修复工程;完成修复工程的内部验收,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环保部门对工程的验收、评审,最终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方: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店洪沟路25号
 经营范围:磷复肥、钾肥、尿素及专用复合肥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纸箱、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土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土地、房屋租赁;电器安装、维修。

联合体方: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西区沈辽东路8号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招投标代理;化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开发、销售;理化分析测试;非标设备设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有权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方执行。
 2.发包方配合承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审批、许可等手续。
 3.发包方有权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临时停工。
 4.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承包方必须更换。

5.发包方应当对承包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和指示。
 6.发包方应当在承包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及时组织验收。
 7.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部分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如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等),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3.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的工期、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山东省、淄博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

4.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按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5.承包方人员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对其日常检查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承包方人员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指示的,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6.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之日止,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安全、环保负完全责任。

7.合同履行的其他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法律规定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工程进展的连续性。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增强公司环境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02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32,200万元购买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成都雷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特”)70%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协议》,其中50%的交易款项在扣除所得税后存放于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韩周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增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并予以锁定。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款项已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2,930,051股。

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韩周安先生持有的股份由2,930,051股变更为9,083,15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追加限售的情况
 2016年2月16日,韩周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锁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为:

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解除锁定的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雷科特的经营累计业绩(即:以前各年累加业绩)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则本人购买的雷科防务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及之前年度应解锁的股票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期的财务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且加上之前年度超出部分仍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该年度的锁定股票不予解锁。

3.如果根据2018年审计结果,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2,800万元,则2018年剩余股票解锁后,本人应向成都雷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46,000万元-12,800万元×(12,800万元-3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公式计算出的数额用现金予以补偿。补偿时间为2018年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

2016年2月16日,上述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起始日为2016年2月16日,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追加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7,399.29元,转增股本86,976,6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418,14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